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对于其中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4. 预案披露，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新能源的应交税费为-8,387.5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交税费的构成、应交税费科目出现负数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滨海新能源应交税费余额的构成如下表：

税 种	2016 年 8 月 31 日
增值税	-83,967,883.98
企业所得税	80,217.14
个人所得税	6,000.00
印花税	5,559.80
教育费附加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0
合 计	-83,875,507.04

滨海新能源的应交税费余额为负数的原因系其中的增值税包含待抵扣进项税。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对于应交税费科目的相关规定“应交税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据此，我们认为，滨海新能源应交税费的列示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我们关注到财政部已就《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对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鉴于该文件尚未颁布执行，待其颁布后滨海新能源将按照正式颁布的财政部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